

对友谊关系社会认知发展的 跨文化比较研究^{1)*}

方富熹 方 格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北京, 100012)

凯勒M(Monika Keller)

(德国柏林马普人类发展和教育研究所)

摘 要

该研究以友谊许诺为主题的故事分别对冰岛(雷克雅未克市)和中国(北京市)的7岁和9岁小学儿童作个别随访,探查儿童在友谊矛盾冲突情景中是如何作出行动决定选择及道德评价的。研究结果揭示了文化及年龄变量对儿童有关社会认知发展的影响。

关键词 社会道德思维, 友谊关系, 跨文化研究

1 问 题

不少发展心理学家曾经强调教育和文化传递是影响儿童心理发展的重要因素之一^[1,2],但这种影响如何具体地在儿童的有关发展中表现出来,则有待于跨文化研究材料的证实^[3]。这方面的工作在国内还进行得很不够。本文作者在对北京小学低年级儿童关于友谊关系的社会认知发展研究中曾发现中国儿童对人际关系推理和道德判断具有自己的文化特点^[4],与西方文化社会的儿童不同,在社会道德发展的较低水平上,儿童行为的主导动机不是个人利己,而是发展着越来越深刻的对他人利益的关心和人际关系的责任感,并推断这种不同质的文化差异,可能植根于中国的教育性质和传统文化的影响。为了验证这一假设,中国德国发展心理学家进行合作,德国学者在冰岛的实验基地收集的资料与中国学者在北京收集的资料进行跨文化对比研究。

冰岛虽然人口数量不多,但社会发展条件却和中国有许多相似的特点。首先,在过去几十年中,冰岛和中国都发生了巨大变化,即从一个落后的农业(或渔业)社会向高度发展的现代化社会迈进;其次,冰岛虽然跟中国一样都受到外来文化的影响,但居民在语言上以及生物学上仍然保持着同质性,外迁和内迁的移民相对较少,相对说来未受破坏的亲属系统仍占优势等。但社会文化与中国不同,意识形态,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居民习俗等方面,冰岛具有西方文化的传统,这与具有东方文化特点的中国社会恰成鲜明对照。因此,可以认为中国和冰岛儿童是在东西方两种不同文化条件影响下发展的范例。

1) 本文于1992年12月14日收到。

* 本研究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会资助项目“学龄儿童认知, 社会认知发展的实验研究”的部分工作, 该项目也是中科院心理研究所和德国马普人类发展和教育研究所的合作项目。中方部分王文忠, 郗慧媛, 冯刚也参加了实验工作。

本文要探查的问题是来自不同文化社会的儿童在与朋友的需求发生冲突的日常生活事件中其行动方向是如何选择的,对这一选择如何作出道德评价的。我们假设这既可能与被试在社会化过程中所接受的文化教育影响有关,也可能与该年龄段的社会认知发展水平有关。整个研究包括 7, 9, 12, 15 岁四个年龄组。本文只报告 7 岁和 9 岁跨文化对比研究结果。

2 方 法

2.1 被试 中国北京市和冰岛雷克雅未克市 7 岁(一年级)和 9 岁(三年级)小学儿童各 80 人,每一年龄组各 40 人,随机取样,男女约各半,被试总数为 160 人。被试样本来自上述两市的市区和郊区小学,市区约占 3/4,郊区约占 1/4。

2.2 实验程序 实验采取个别随访的方式并在同一年度(1990 年)进行。随访所依据的故事材料和探查问题由两国研究人员共同商定,使用完全相同的实验程序,即先由主试口述一个故事。故事是讲一个孩子遇到了日常生活中的两难选择:或者是遵守诺言去访问自己的老朋友,或者接受一个新伙伴的诱人邀请看一场电影(根据 R. Selman 的两难故事改编)^[6]。故事讲完后,向被试提出各种开放式的问题。如被试如何认识主人公的两难处境;被试推论主人公可能会作出什么样的实际行动决定(以及相反的决定);想象主人公的行动决定可能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对主人公的行动决定作出道德判断或评价等。本文只分析其中的两部分结果,即被试推论主人公的实际行动决定[“主人公会作出什么样的决定呢?他会去哪儿呢?他为什么决定到老朋友家(或相反,跟新伙伴一块看电影)呢?”“他也喜欢跟新伙伴看电影(或相反,到老朋友家)吗?为什么?"]以及对决定的道德评价(“在这种情况下,主人公应该怎样做才对呢?为什么?”)显然,前者重点探查儿童有关社会观点的采择能力,后者则重点探查儿童的道德判断能力,总之,两者都能反映儿童有关社会认知能力的发展。

2.3 对实验结果的处理 个别随访的结果根据现场录音记录整理,双方收集的母语记录文本均翻译成英译本。翻译工作由英语专业人员担任,译本经通晓英语的研究人员审核,保证译文准确可靠。

本研究与上一研究^[4]处理结果的方式不同。上一研究是通过分析被试回答所提供的理由,揭示这些理由所依据的较为深层的社会认知结构,从而划分出不同的发展水平。而本研究对个别随访结果不是作上述发展阶段的结构分析,而是将被试的回答内容划分出不同的类别,作内容类别分析,依据每一类别的回答反应频率,可能更清楚地揭示有关发展的文化差异。

在对被试给出的理由进行内容归类时,双方研究人员在一起工作,各抽出每一文化群体的 20 名被试样本记录(每一年龄组 10 名)作内容分析,制定归类标准的编码手册,然后根据编码手册由双方研究人员对被试给出的回答独立进行编码归类,归类的一致率在 80% 至 90% 之间,对不一致的理由类别再进行集体讨论,以决定其理由类别,并进一步修改编码手册。本研究中被试推论故事主人公的实际行动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及对决定的道德评价可划分为如下的类别(由于故事内容特点,两种不同的行动方向选择——到老朋友家或到新伙伴处——所依据的道德或人际关系考虑稍有不同):

第一类是属于利己的考虑,它跟个人的物质利益相联系。如主张主人公去新伙伴家,其理由是“可以一块去看一场有趣的电影”,“因为看完电影后新伙伴请他上家吃点心,喝可乐,他从未去过新伙伴家”等;主张去老朋友家其理由是“因为老朋友请他一道听音乐”等。

第二类是出于对人际关系的考虑:如主张去伙伴家,理由是想结识新伙伴,和新伙伴交朋友。如“想和新来的同学交朋友”,“他和老朋友相处很不错了,他想和新同学搞好关系”等;主张去老朋友家的,理由是想维持和发展与老朋友的关系。如“因为原来他和小贝是特别特别好的朋友”,“小贝约他时说心里不痛快,要跟他谈心,他应该想到友谊可能发生了矛盾,友谊比看电影更重要”,等。

第三类是出于对道德规范的考虑。这里,主要涉及到关心他人(利他)和遵守诺言(许诺)这两个人际关系的道德规范。如主张去新伙伴家,理由是出于对一个新转学来的对环境还不熟悉的新伙伴寄予同情和关心。如“因为小刚是新来的同学,他要照顾新同学”,这涉及利他的原则;主张去老朋友家,理由主要是应该遵守诺言,如“答应了人家的事就应该做到,再好的电影也不能去看了”等。

第四类是出于对道德归范和人际关系的考虑,即被试给出的理由同时考虑这两者。如“应该和新孩子一块去看电影,因为小刚刚来到这个班上,谁也不认识,感到特别孤单,他可以跟小贝先说一声,他们是老朋友了,也许可以原谅他一次”。

3 结 果

3.1 被试推论主人公可能采取的行动决定

图 1 表示被试作观点采择时推论主人公可能采取的行动方向(“即主人公会作出什么

决定呢? 他会上哪儿去呢?”)无论中国或冰岛大约有三分之二的被试主张主人公可能会去新伙伴那儿,和新伙伴一块看电影,只有约三分之一的被试主张去老朋友家,两种文化的被试行动取向较为一致($X^2 = 1.38, P > 0.10$)。但这种一致只是表面上的,因为它们背后所依据的理由却有很大的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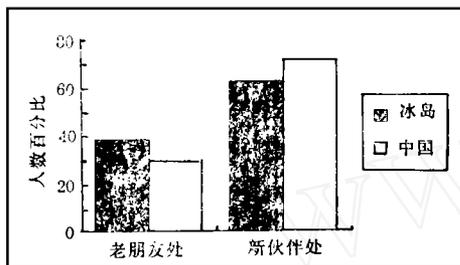


图 1 行动方向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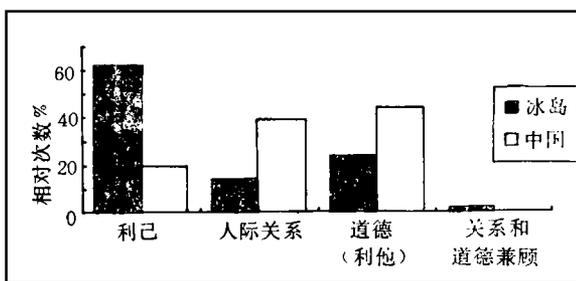


图 2 (A) 7岁组被试决定去新伙伴处的理由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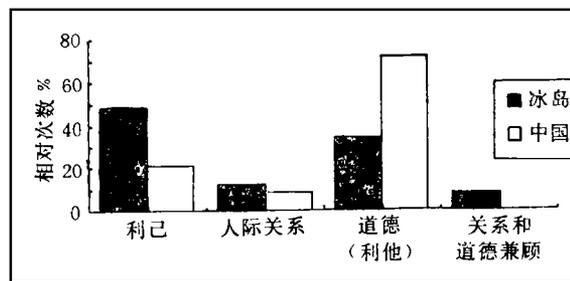


图 2 (B) 9岁组被试决定去新伙伴处的理由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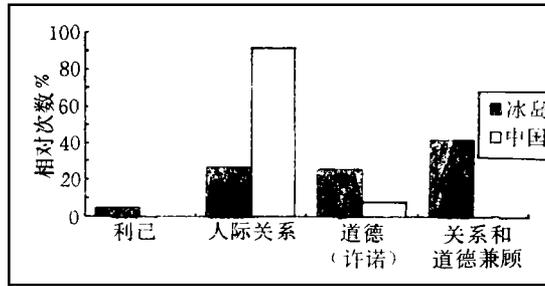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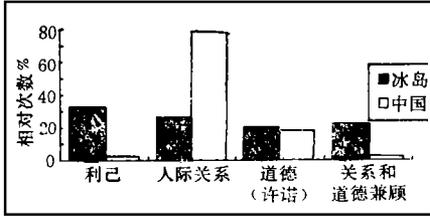


图 3 (A) 7 岁组被试决定去老朋友处的理由分类

图 3 (B) 9 岁组被试决定去老朋友处的理由分类

从图 2 和图 3 中可以看出“行动决定”所依据理由的文化差异和年龄差异。

主张“去新伙伴那儿”的取向中,先从文化变量看,冰岛 7 岁儿童“利己”一类理由占的百分比最高,而中国 7 岁儿童则相反,“利己”一类百分比最低;冰岛 9 岁儿童仍然是“利己”一类百分比最高,而中国 9 岁儿童则是“道德(利他)”类百分比最高。无论 7 岁或 9 岁,两种文化的差异十分显著(对于图 2(A) $\chi^2 = 27.5$ $P < 0.001$; 对于图 2 (B) $\chi^2 = 36.64$ $P < 0.001$)。再从年龄变量看,冰岛 9 岁儿童与 7 岁儿童相比“利己”一类的百分比有所下降,而道德(利他)类有所上升,但统计分析表明,年龄变量差异不显著($\chi^2 = 7.3$ $P > 0.05$)中国 9 岁儿童与 7 岁儿童相比,其主要变化是“人际关系”一类百分比下降,而“道德(利他)”一类百分比上升,年龄变量差异十分显著($\chi^2 = 26.54$ $P < 0.01$)。

主张“去老朋友那儿”的取向中,先从文化变量看,冰岛 7 岁儿童四个类别的百分比虽然相差不大,但“利己”一类的百分比仍然最高,而中国 7 岁“人际关系”一类的百分比占统治地位;冰岛 9 岁儿童“关系和道德”这一类的百分比最高,而中国 9 岁儿童“人际关系”一类的百分比仍然遥遥领先,无论 7 岁或 9 岁,两种文化的差异十分显著(对于图 3 (A), $\chi^2 = 15.08$ $P < 0.001$; 对于图 3 (B), $\chi^2 = 13.2$ $P < 0.01$)。再从年龄变量看,冰岛 9 岁儿童与 7 岁儿童相比“利己”一类的百分比显著下降,“关系和道德”一类的百分比显著上升,年龄差异十分显著($\chi^2 = 26.76$ $P < 0.01$)。中国 9 岁儿童与 7 岁儿童相比其主要变化是“人际关系”一类百分比继续上升,而“道德(许诺)”类的百分比相对下降。其年龄差异显著($\chi^2 = 9$ $P < 0.05$)。

3.2 对行动决定的道德评价

图 4 表示被试依据道德上的正确性主张主人公应采取的行动方向(即“主人公既已答应了上老朋友的家,又接到新伙伴的邀请,他应该去谁哪儿才对呢?”)。与图 1 显示的结果不同,这里,在作“道德上”的考虑后,来自两种不同文化的被试所主张的行动取向有很显著的差异($\chi^2 = 56.8$ $P < 0.000$)。大部分的冰岛被试从原来主张“去新伙伴那儿”转为主张“应该去老朋友那儿”;而大部分中国被试仍然坚持主张“去新伙伴那儿”,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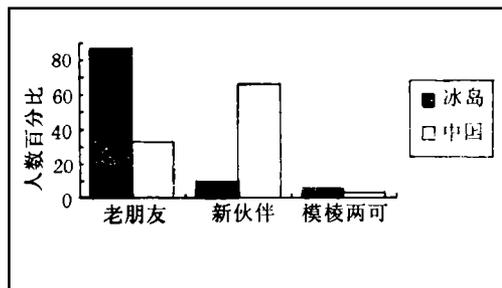


图 4 道德上应采取的行动方向决定

这也是“对的”。与冰岛的儿童相比,中国被试对有关行动的决定与对其决定的道德认识有较大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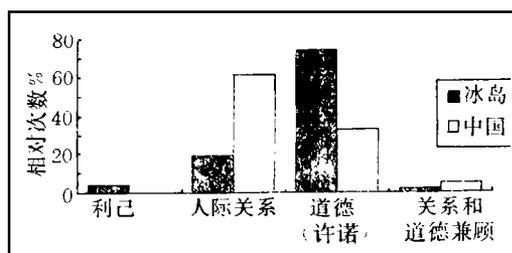


图 5(A) 应该去老朋友处的理由分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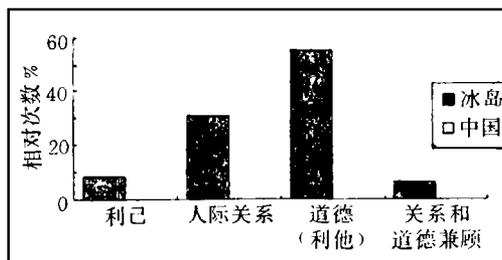


图 5(B) 应该去新伙伴处的理由分类

从图 5 中可以看出,在“应该去老朋友那儿”的道德选择取向中,冰岛儿童对“道德(许诺)”一类的理由百分比最高,其次是:“关系”类,而中国儿童则相反,即对“关系”一类百分比最高,其次是“道德(许诺)”类,两种不同文化被试所持的理由类别差异十分显著($\chi^2 = 17.85$ $P < 0.01$)。在“应该去新伙伴那儿”的道德选择取向中,中国被试出于“道德(利他)”考虑的一类理由百分比最高,其次是出于“关系”的考虑,而冰岛被试由于持这一道德选择取向的人数很少($N = 7$),故所持有理由类别没在图中列出。

4 讨 论

根据以上对儿童的回答理由作内容归类分析的结果表明,当向儿童提供一个朋友的需求发生相互冲突的日常生活事件,要求儿童作出行动方向选择并对其选择作出有关的道德评价时,儿童选择,评价所依据的人际-道德规范的优先次序是不同的。这种差异首先可能跟被试个性倾向性的文化差异有关。根据哲学和心理学的有关文献,在人际关系中似乎存在着两种不同类型的义务:一种是应该严格恪守的道德义务,它们与公平,公正的道德原则有关,如守法,遵守诺言的义务等,另一种是人际之间的期待和责任感,如关心体谅别人的情感,需求和福利,这是属于利他的原则^[6,7]。在西方哲学传统中,后者被认为是一种个人职责外的义务,与前者相比,并不是每个人必须严格履行的道德义务。这是毫不奇怪的,因为根据西方文化价值标准,更重视个人价值,人们首先考虑的是个人利益,至于关心和帮助别人则是“份外”的事情,而在中国哲学传统中,古代儒家学说的核心是一个“仁”字,“仁者爱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是千百年来人们奉行的信条。在现代社会中,社会主义的道德原则虽然赋予“爱人”以新的含义,但仍然强调关心他人的利益是做人的根本标准,雷锋精神就是这种道德的生动体现。在学校中老师教育学生要热爱班集体,助人为乐,在家庭中,孩子受到尊老爱幼的文化传统的熏陶,凡此种种都是把利他的原则提到首位。此外,在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西方社会中,人们更重视体现在法律,许诺等所谓“契约”形式上的公平道德原则,而传统的中国社会更重视“关系”,甚至直到现在,建立或维持良好的人际关系仍然是人们经常考虑的行动出发点。本研究结果表明,冰岛被试儿童在人际-道德推理中,对“利己”“许诺”予以优先考虑,而中国儿童则对“利他”和“关系”予以优先考虑,这样,东西方两种不同文化的价值观业已在儿童的有关发展上生动地体现

了出来。

除了文化差异以外,社会认知发展水平的不同可能是儿童选择、评价产生差异的另一重要原因。例如,在实际行动方向的决定中,随年龄增长,冰岛儿童“利己”考虑的百分比降低,而对“许诺”的百分比提高;而在中国儿童中,“利他”和“关系”的百分比越加提高,这似乎表明随着儿童社会观点采择能力的提高,儿童越来越理解社会的道德要求,从而把有关的道德要求转化为行动的动机和对行动评价的标准。

塞尔曼(R. Selman)和科尔伯格(L. Kohlberg)曾分别系统地研究了儿童和青少年对友谊概念的理解和道德的发展。他们遵循皮亚杰学派结构发展分析的手段处理研究结果,发现利他或关心的道德只有在较高的阶段(阶段3)才出现。而本研究对7岁和9岁(处于阶段1和阶段2)的儿童的有关反应结果所作的内容类别分析表明,即使象冰岛这样的西方文化社会,关心的道德也在儿童道德发展的较低阶段出现。我们随后的研究结果进一步证实,关心他人的道德(care)跟公正的道德(fair)一样都存在着阶段结构发展的模式;但这已不是本文要讨论的范围了。

5 小 结

本研究得出如下结论:

(1) 两种不同文化的儿童对行动选择、评价所依据的人际-道德规范的优先考虑次序不同: 冰岛儿童更关心个人利益,更重视许诺的道德义务;而中国儿童则把利他和发展维持良好的人际关系放在优先地位;

(2) 随着年龄的成长,冰岛儿童“利己”的考虑百分比下降,“许诺”的考虑上升,而中国儿童“利他”和“关系”的考虑越来越占统治地位。

这反映了不同文化及与年龄相联系的社会认知发展水平对社会道德认知能力发展的影响。

参 考 文 献

- 1 Kagitcibasi C, Berry J W. Cross-Cultural Psychology: Current Research and Trends. *Annual Review of Psychology*, 1989, 40: 493—532.
- 2 Vygotsky L S. *Mind in Society: The Development of Higher Psychological Processes*. London: University Press, 1978.
- 3 Piaget J. Need and Significance of Cross-Cultural Studies in Genetic Psycholog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1966;1: 3—13.
- 4 方富熹,方格,王文忠. 小学低年级儿童对友谊关系的认知发展. *心理学报*, 1993, 25(1): 1—7.
- 5 Selman R L. *The Growth of Interpersonal Understanding*.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321—322.
- 6 Kohlberg L. *The Psychology of Moral Development. Essays on Moral Development*, San Francisco: Harper and Row, 1984, 2: 109—247.
- 7 Keller M, Edelstein W. The Emergence of Morality in Personal Relationship. In: Wren T E ed. *The Moral Domain Essays in the Ongoing Discussion between Philosophy and the Social Sciences*,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90: 255—282.

A CROSS-CULTURAL STUDY ON SOCIAL COGNITIVE DEVELOPMENT FOR UNDERSTANDING FRIENDSHIP

Fang Fuxi Fang Ge

(Institute of Psychology, Academia Sinica)

Monika Keller

(Max Planck Institute for Human Development and Education F.R.G.)

Abstract

The paper dealt with the question how children in different cultures develop concepts of moral and interpersonal obligations, and how they apply these concepts in moral reasoning about a situation of conflicting claims. Both 80 Icelandic and Chinese subjects were assessed at ages seven and nine years. They were presented with an interpersonal-moral conflict in which the protagonist had to decide whether she or he kept a promise to the best friend or accepted an interesting invitation from a third child. Various categories of interpersonal/moral reasoning were explored in a qualitative interview. A content analysis of reasons for action choices as well as reasons for the moral judgment of these choices was performed.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showed striking differences between the two cultures with regard to the types of reasons; Chinese children were more oriented towards altruistic obligations and relationship concerns, while egoistic concerns played a small role in their reasoning. In contradistinction, egoistic concerns and the contractual obligations of promise-keeping were more relevant for the Icelandic children. The results also showed the developmental effects.

Key words Social moral thinking, friendship, cross-cultural study.